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宜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李明清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3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明清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 执 57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

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26执57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8.99元，账户余额485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5年07月16日